



关于加快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思考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海燕

信用是维系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纽带,是构建良好社会秩序的基础。加强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不仅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于营造诚信的税收环境,推进依法治税,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分析了税收信用的内涵及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对加快建设我国税收信用体系提出了一点意见,以期抛砖引玉。

一、税收信用的内涵

税收信用按照守信主体不同可分为纳税信用、征税信用和用税信用。

1. 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建设在整个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中起着基础性作用。一方面,它要求纳税人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税务机关的征税决定予以充分信赖,从而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另一方面,它要求税务机关以信任的态度对纳税人进行管理,在没有充分依据时,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提出怀疑。

2. 征税信用。征税信用主要分为税收立法信用和税收执法信用。

(1) 税收立法信用要求税收法律要稳定和规范,在税收立法上给予纳税人充分的信任,把纳税人的根本利益与国家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且在执行中不能朝令夕改,也不能以各种不规范的文件代替法律。

(2) 税收执法信用也即我们常说的依法治税、依法征税。它要求税务机关在具体的征管实践中,以纳税人是否满意为标准坚持公正、公平与客观的原则,杜绝人情税、关系税,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防止失信于民的现象发生。

3. 用税信用。税款的用途和去向是纳税人普遍关心的问题。在现代国家,一方面纳税人依法纳税是其应尽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将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进行合理而充分的运用,如不断完善公共设施、维护社会治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等,这也是政府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能。

二、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与管理机制

国家税务总局自1999年起开始进行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其核心就是要建立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制度。2001年颁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提出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按照2003年7月正式制定下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纳税信用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定的范围涵盖了所有应当办理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由全国税务系统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

进行,实现了评定结果的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性。

通过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我国建立了纳税信用的三个机制,即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与惩戒机制。

1. 评价机制。其就是要明确评定的内容与标准,做到指标完备、操作性强,杜绝主观人为因素的干扰。

2. 激励机制。其就是对纳税等级不同的企业采取区别对待的征管措施。纳税信用好的,可以依法享受更多管理上的优惠与便利;纳税信用差的,将受到税务机关更加严格的管理与监控。如《办法》中规定:对A级纳税人,除专项、专案检查以及金税协查等法定检查外,可免除当年税务检查,同时在税务登记年检、审批税收优惠等方面可简化手续和程序;而C级纳税人将被税务机关列为年度检查计划的重点,同时在发票领取等方面将受到严格控制。

3. 监督与惩戒机制。其就是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纳税人的监督管理,对失信的纳税人给予一定的惩罚。如《办法》中规定: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如果纳税人有失信行为,就会被相应降低纳税信用等级;对等级最低的D级纳税人,税务机关除可采取同C级纳税人同样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缴其发票,停止向其发售发票或免除其出口退(免)税款。

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我国税收信用体系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有助于加强税收监控及提高税务机关的税收风险预警能力,这也是对纳税人信息资源的一种增值利用。另一方面,随着纳税人依法纳税评估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纳税人有权对纳税信用等级争议提请复议和诉讼,这就对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有助于各级税务机关规范执法,完善执法程序,不断提高税收服务水平。

三、加快建设我国税收信用体系的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体系建设。

(1) 继续加强和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是当前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与核心。对《办法》中规定的激励措施也必须正确理解、严格把握,不能放松监控管理。

(2) 整合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起包括税收信用在内的各类信用资源数据库,提高税收信用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配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是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所在。由于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投资大、维护费用高,如果能够将银行及工商、海关、公安、房管、国土等部门的数据库加以整合,实行统一标准,实现信息共享,就会有利于降低运行成本、提



纳税筹划的新策略——政策性筹划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赵选民(教授) 西安石油大学 王平

目前,学术界对政策性筹划研究甚少,但是不能因此而否定它作为一种筹划策略的重要性。政策性筹划策略不但能够帮助筹划者实现财务管理目标,而且能够起到完善我国税收制度的作用。

一、政策性筹划的概念与性质

1.政策性筹划的概念。所谓政策性筹划,是指纳税义务人利用企业性质、经营、组织结构等方面的特点,在不违背税收立法精神的前提下,与税务、财政等部门进行协商,试图改变现有的税收政策中对企业不适用的各项规定(主要包括纳税地点、纳税义务人、纳税范围),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而选择适用的税收政策理财方法。简单地说,当企业适用的税收政策与国家税收立法精神发生冲突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优势,与政府进行协商,寻求更加适用于本企业的和有助于财务管理目标实现的税收政策,以此来替代旧的税收政策。

通过分析政策性筹划的概念不难发现,它与一般的纳税筹划策略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是它并非是对目前纳税筹划研究成果的背叛,而是对纳税筹划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的延伸和扩展。实际上,纳税义务人在纳税筹划操作中可以发挥更

高执法效率,使税收信用体系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积极培育信用中介服务市场,逐步将税收信用评级工作移交给社会中介机构来完成。因为税务机关作为税收信用体系中应当守信的一方,由其来评价另一方的守信程度,不可避免地会夹杂一些主观因素,因此,将税收信用评级工作逐步移交给具备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来完成是一个两全的办法。从国外信用管理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来看,政府部门并没有过多地介入到具体的信用管理过程中,而是充分发挥信用中介机构的作用,利用市场机制对社会信用进行管理。由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信用市场尚未形成,通过行政力量来推进信用评级工作是非常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说,政府还是应当创造条件,加快信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社会中介机构。

(4)将税收信用惩戒机制与商业信用挂钩,进行全方位的失信惩罚,以充分发挥税收信用的效力。信用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其税收信用惩戒机制并不仅仅局限于税收领域。例如在美国,一个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有了污点之后,就会在经济生活的其他领域处处碰壁,个人将为其失信行为付出巨大的代价。我国在处理税收失信行为时也应当多管齐下,使得不讲信用者或信用不佳者在社会上难以立足。

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政策性筹划的性质。现在采用比较的分析方法,对政策性筹划的性质进行解析:

(1)筹划方式不同。一般的筹划策略是依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各项规定,通过改变企业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来实现筹划目标,这种筹划可以称为静态的纳税筹划;而政策性筹划是企业在不改变或无法改变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的情况下,通过改变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各项规定来实现筹划目标,这种筹划可以称为动态的纳税筹划。

(2)筹划效应不同。纳税筹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微观和宏观的双重效应。政策性筹划作为一种动态的筹划方式,一旦成功,就能够发挥比一般的筹划方式更大的微观和宏观效应,突出表现为:由于有国家颁布的各项税收政策为依据,因此其涉税风险小;由于会改变现行的税收政策,因此其对完善我国的税收体制能发挥巨大作用。

(3)筹划的适用范围不同。政策性筹划与一般的筹划策略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它的适用范围是相当有限的。①政策性筹划对于筹划主体有严格的限制,并非任何企业或企业

2.积极建设政府信用。随着我国加入WTO,我国政府应当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政府信用体系,特别是要建立税收信用体系,从而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1)加强税务机关征税信用建设,实现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均衡发展。首先,要实现税收的立法信用,逐步提高税收立法层次。目前,我国税收法律除了《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等通过人大立法外,其他正在实施的税收法律普遍属于行政法规和规章,其稳定性、可信度都容易受到投资者质疑,不利于我国税制与国际接轨。其次,要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司法公正,提高公众对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认可程度。一是要强化内部执法监督,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执法信用进行评议;二是要完善税收服务体系,为诚信纳税创造良好的软环境;三是要加大执法力度,发挥税收法律的威慑作用。

(2)开创税收信用新路子。一是增加税款使用的透明度。政府要向纳税人公开税收的用途和去向,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取得纳税人的信任、理解与支持。二是大力惩处贪污腐败行为,保证税款安全。贪污腐败造成的损失归根到底是由纳税人负担的,所以应加大反腐力度,切实保护纳税人的合法利益。○